

2013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  
B3306

---

2013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立法會決議

## 《公司(章程細則範本)公告》

立法會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(章程細則範本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對《公司(章程細則範本)公告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 1 (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)
  - (1) 附表 1, 中文文本, 目錄——  
廢除  
“54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, 執行代表委任”  
代以  
“54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, 簽立代表委任文書”。
  - (2) 附表 1, 中文文本, 第 16(6)(b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本公司或”  
代以  
“本公司”。
  - (3) 附表 1, 第 31 條——  
廢除第 (4) 款  
代以  
“(4) 在——
    - (a)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; 或
    - (b)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,  
同一名候補董事, 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。”。
  - (4) 附表 1, 中文文本——  
廢除第 54 條  
代以

**“54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簽立代表委任文書**

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，它須隨附書面證據，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，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，簽立該文書。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66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個別”

代以

“分開的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67(2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個別”

代以

“分開的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69(7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正式手續”

代以

“正式轉讓手續”。

- (8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78(2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正式手續”

代以

“正式轉讓手續”。

**2. 修訂附表 2 (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)**

- (1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目錄——

廢除

“50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執行代表委任”

代以

“50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簽立代表委任文書”。

- (2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17(6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本公司或”

代以

“本公司”。

- (3) 附表 2，第 29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

代以

“(4) 在——

(a)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；或

(b)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，

同一名候補董事，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。”。

- (4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第 50 條

代以

“50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簽立代表委任文書

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，它須隨附書面證據，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，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，簽立該文書。”。

- (5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61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個別”

代以  
“分開的”。

- (6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62(2)(a) 條——

廢除  
“個別”

代以  
“分開的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)

- (1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目錄——

廢除

“49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執行代表委任”

代以

“49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簽立代表委任文書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第 16(6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本公司或”

代以

“本公司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第 27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

代以

“(4) 在——

(a)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；或

(b)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，

同一名候補董事，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。”。

- (4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第 49 條**

代以

**“49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簽立代表委任文書**

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，它須隨附書面證據，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，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，簽立該文書。”。

立法會秘書  
陳維安

2013 年 7 月 17 日